

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文件

津职师大发〔2019〕154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授予学士学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授予学士学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业经校领导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

2019年9月28日



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

授予学士学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和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则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情况，本着坚持标准、严格要求、保证质量、公正合理的原则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。

第二章 授予学士学位标准

第三条 凡学校具有学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遵纪守法。

2. 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，学习成绩优良，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、基本方法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并具有担负专门技术工作或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，不授予学士学位。

1.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未

达到 2.0 的；

2. 在校学习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，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，且在毕业离校前处分未解除的；

3. 外语成绩未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的；

4. 双证书专业未取得学校规定的相应工种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；

5. 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；

6. 由于其他原因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的。

第五条 因第四条第 1 款或第 3 款不授予学士学位的，在毕业当年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考试并被录取，可向学院学位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，经院、校两级审议评定，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三章 审批程序

第六条 经审核具备毕业资格的学生，均可按本办法申请学士学位。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。

第七条 各学院对本部门学位申请者在听取班主任、辅导员意见基础上，对其在校期间的课程学习成绩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教育实习、操作技能、外语水平、毕业鉴定等情况进行汇总，填写“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审评表”，一式两份，并对照第四和第五条，提出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，提交学院学位评审委员会审议。每年 5 月 31 日前，各学院学位评审委

员会将公示 3 天后的审查结果和审评表报学校本科学位办公室，学校本科学位办公室核准后，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每年 6 月召开会议，对学校本科学位办公室提交的名单进行审定，对审定合格者，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九条 学位审查工作要坚持标准、严格要求、保证质量、公正无误。若发现学位申请者或有关单位、个人在申请或审核过程中有营私舞弊、弄虚作假行为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，除撤消当事人的学士学位外，根据情节轻重，提交有关部门，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条 本科学位办公室按照有关要求，将每年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送天津市学位办公室备案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丢失或损坏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“高职升本”和“第二学士学位”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办法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。解释权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，原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授予学士学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津职师大发〔2017〕277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校领导

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9月28日印发
